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復信經字第 1150000054 號

主旨：有關本公司所經理之「復華全球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乙案，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於中華民國(下同)115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68267 號函核准旨揭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

二、旨揭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及生效日如下：

(一)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04 年 10 月 30 日中信顧字第 1040600216 號函、105 年 1 月 22 日中信顧字第 1050050153 號函，於未涉及改變產品定位及基本投資方針、策略下，修改旨揭基金之收益分配相關條文；依據金管會 107 年 3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105497 號函，修改旨揭基金之經理公司得為受益人之權益代為處理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前揭修正內容自 115 年 3 月 13 日起生效。

(二) 其餘為配合路孚特 (Refinitiv) 更名、「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下稱信託契約範本) 更新及實務作業所需，修正旨揭基金相關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款及公開說明書，前揭修正內容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三) 依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相關內容，生效日將另行辦理公告。

三、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如下：

復華全球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修改後	修改前
第一條：定義 十五、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二十五、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第一條：定義 十五、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十六、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二十六、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	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均應以所申購各類型

修改後	修改前
購價金均應以所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九、本基金依第十六條第一項，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申購價金扣除申購手續費後之金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增列)
第八條：本基金之資產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u>(八)反稀釋費用。</u>	第八條：本基金之資產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增列) ※以下款次均向後移
第十一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二十二、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第十一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增列)
第十四條：收益分配 二、本基金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以投資中華民國及大陸地區以外地區所得之<u>下列各款收益</u>，做為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第十四條：收益分配 二、本基金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地區所得之<u>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資本損益平準金、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u>，並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

修改後	修改前
(一)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及子基金(含ETF)收益分配扣除相關費用。 (二)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該類型應負擔之成本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九十日後，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一)每季分配收益：就本基金新臺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季投資中華民國以外地區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經理公司得依前述收入之情況，每季提撥至少50%作為應分配之收益金額。 (二)每年度分配收益：就本基金新臺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地區所得之已實現資本損益平準金、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並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列為本基金新臺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每年度結束後按該年度之前述可分配收益情況，每年提撥至少50%進行年度收益分配，若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低於發行面額或分配收益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低於發行面額時，則當年度收益不予分配，並將當年度未分配之收益計入次一年度可分配收益。
三、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九十日後，按季依前述新臺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情形，自行決定應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惟當期末分配之可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季該類型之可分配收益。	三、本基金新臺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於每季分配之情形，應於成立日起屆滿九十日後，於每會計年度之一、四、七、十月底前分配之；於每年度分配之情形，應於每年度結束後，於翌年四月底前分配之，前述二種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時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修改後	修改前
四、<u>本基金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每季分配之情形，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查核簽證報告後，於次季季底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分配之。惟如收益分配內容未涉及資本利得時，經簽證會計師出具複核報告後即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之。</u>	四、新臺幣計價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u>意見書或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u>
第十六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五、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給付短線交易買回費用、<u>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u> 十、<u>本基金依本條第一項，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u>	第十六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五、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給付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u>(增列)</u>

修改後	修改前
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第十九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計算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投資於國外資產之計算標準如下(其他未列示之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前述規定辦理)： (一)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二)債券：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將依序以買賣中價或最近成交價格替代之。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三)境外基金：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上	第十九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計算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投資於國外資產之計算標準如下(其他未列示之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前述規定辦理)： (一)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二)債券：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將依序以買賣中價或最近成交價格替代之。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三)境外基金：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上

修改後	修改前
午 10：00 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u>路孚特(Refinitiv)</u>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u>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u>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午 10：00 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u>路透社資訊(Reuters)</u>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u>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u>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二十九條：幣制 二、本基金資產及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匯率換算原則：由其他外幣換算成美金，或以美金換算成其他外幣，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依序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u>路孚特(Refinitiv)</u>所取得全球外匯市場之最近收盤匯率計算，而由美金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美金，則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依序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u>路孚特(Refinitiv)</u>所取得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匯率計算。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第二十九條：幣制 二、本基金資產及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匯率換算原則：由其他外幣換算成美金，或以美金換算成其他外幣，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依序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u>路透社資訊(Reuters)</u>所取得全球外匯市場之最近收盤匯率計算，而由美金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美金，則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依序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u>路透社資訊(Reuters)</u>所取得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匯率計算。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第三十條：通知及公告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u>(八)發生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u>	第三十條：通知及公告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u>(增列)</u> ※以下款次均向後移